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MULT-42 修正案号：39-7102

一. 标题： 冲压空气涡轮作动器识别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空客A330-201,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23F, A330-243,A330-243F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。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A340-313,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和A340-643飞机，除了在空客生产线上已经完成201043改装或201042改装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（1）EASA AD 2011-0204，2011 年 10 月 14 日；
（2）Airbus SB A330-29-3114 初始版;
（3）Airbus SB A340-29-4089 初始版;
（4）Airbus SB A340-29-5018 初始版;
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，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
（5）Hamilton Sundstrand SB No.ERPS06M-29-18 和 SB No. ERPS33T-29-5, 2011 年 3 月 8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生产试飞中，一个冲压空气涡轮（RAT）在测试中没有展开，由RAT制造商Hamilton Sundstrand (HS)和Arkwin Industries开展的调查

显示RAT没有展开是由于在其中一个作动器伸出电磁活门内的冲击不够。

此种状况，如果伴随发动机着火而出现，或者发生在丧失正常电源期间，可能导致对飞机的控制能力降低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改装受影响的RAT作动器伸出机构，或者用改装后的组件来更换RAT作动器。

自2011年10月28日起，完成以下措施：

除非事先完成，否则：

（1）自2011年10月28日起，在15000飞行小时或36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根据适用的机型，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irbus SB A330-29-3114或Airbus SB A340-29-4089或Airbus SB A340-29-5018 的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：

对于A330和 A340-200/300飞机：

（1.1）标识安装的RAT作动器的供应商、件号（P/N）和序列号（s/n）。

（1.2）如果供应商是Arkwin并且列出的被识别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已经在HS SB No.ERPS06M-29-18更改过，但还没有重新标识，则重新标识此作动器和RAT。

（1.3）如果供应商是Arkwin并且列出的被标识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没有在HS SB No.ERPS06M-29-18更改过，则用可用件更换RAT作动器，并重新标识RAT。

对于A340-500/600飞机：

（1.4）标识安装的RAT作动器的件号（P/N）和序列号（S/N）。

（1.5）如果列出的被标识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已经在HS SB No.ERPS33T-29-5更改过，但还没有重新标识，则重新标识此作动器和RAT。

（1.6）如果列出的被标识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没有在HS SB No.ERPS33T-29-5更改过，则用可用件更换RAT作动器，并重新标识RAT。

（2）自2011年10月28日起，不得在飞机上安装任何本指令（2.1）段和（2.2）段所标识的RAT作动器，根据适用性，除了每段的规定之外。

（2.1）任何件号(P/N)为5912958或1211575-001或任何件号(P/N)为1702934A的序号受HS SB No. ERPS06M-29-18影响的RAT作动器，除非按照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Airbus SB A330-29-3114或SB A340-29-4089的要求用可用组件更换RAT作动器并且重新标识RAT。

（2.2）任何件号 (P/N)为5912536 或1211526-002或任何件号(P/N)为772722F的序号受 HS SB No. ERPS33T-29-5影响的RAT作动器, 除非按照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Airbus SB A340-29-5018的要求用可用组件更换RAT作动器并且重新标识RAT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，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刘延利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9